举借政府债务和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券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，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（一）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

市财政局尚未下达各区202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。

截至2024年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,699,52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3,837,858万元，专项债务3,861,664万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执行情况

2024年，我区一般债券资金执行数为1,014,652万元。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383,000万元，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空间、水环境治理工程、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、美丽乡村建设等16个项目；再融资一般债券631,652万元，主要用于偿还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等74个项目和置换政府存量债务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执行情况

2024年，我区专项债券资金执行数为1,020,200万元。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876,200万元，主要用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、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、北京城市副中心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等6个项目。再融资专项债券144,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偿还通州区土桥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、通州区高楼金重点村等3个项目到期本金。